

穗云发检处〔2018〕27号

上述销售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第（四）项：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不正当价格行为。

鉴于你分公司能认真积极配合检查，及时进行整改，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六条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对你分公司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第二种情形）的规定，现责令你分公司立即纠正上述的价格不正当行为，并决定对上述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分公司须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出的《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广州市内代收罚没款银行网点，将罚款 5,000 元如数汇入广州市财政代收款专户，同时将相关财政票据复印送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查。

你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按照法律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分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9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